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滨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包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副总裁简历

**包雪梅女士：**女，汉族，1968年12月出生，博士。曾先后担任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化化肥农大研发中心中化化肥联络人、技术服务部部长、内蒙古农业大学农学院教师。

包雪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